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重大团〔2020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学生共青团员星级 评价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：

现将《重庆大学学生共青团员星级评价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落实。原《重庆大学学生共青团员“五星”评价实施意见》（重大校团）〔2017〕83号）废止。



重庆大学学生共青团员星级评价实施意见

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团组织建设，不断提高团员队伍整体素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把团员先进性要求具体化标准化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开展团员星级评价工作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深化共青团改革为动力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团方针，坚持思想建团、纪律建团、作风建团，不断增强团员的先进性，引导团员学习先进、赶超先进、争当先进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本意见适用于学校全体学生团员。星级评价主要从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五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，评价等级分为“五星”、“四星”、“三星”、“二星”和“一星”等五个等级。

评定为“五星”级的团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所在团组织团员总人数的 30%；评定为“四星”级及以上（含“五星”级）的团员人数不超过所在团组织团员总人数的 60%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价：

（一）德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；理想信念是否坚定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；参加各种政治理论学习、团日活动情况。

（二）智：学习态度是否端正；学业成绩情况；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、比赛情况。

（三）体：是否保持良好生活习惯；参与课外锻炼或体育竞技类比赛情况。

（四）美：参与各类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情况。

（五）劳：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；参与各类劳动教育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等情况。

在同等条件下，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优先评为“五星”级团员：

（一）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标兵（十佳）表彰的团员。

（二）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标兵（十佳）表彰的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团员。

（三）在见义勇为、创新创业、体育锻炼、文化艺术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具有突出事迹的团员。

（四）获得校级“阳光团员”荣誉的团员。

有以下任一情况的，不得被评为“三星”级及以上团员：

（一）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，在重大政治斗争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，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

言论的；

- 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、校纪校规和团纪团规的；
- （三）不按规定参加团内活动的；
- （四）申请学期内有不及格科目的；
- （五）近一年内志愿服务时长不足 20 小时的；
- （六）最近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的。

三、评价方式

团员星级评价一般由自评、互评、团支部评定组成。各二级团组织指导团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。团员从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五个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同时，支部其他成员对其进行评价。支委会在自评、互评的基础上，综合团员平时表现，确定星级评选结果。

团员星级评价结果在所属团支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上级团组织负责调查、核实和处理。

团员星级评价工作由校团委总体部署，二级团组织具体负责，团支部组织实施，每学期初评定一次。各二级团组织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评定细则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各二级团组织要及时将团员星级评价结果进行公布。一学年内两次均被评定为“三星”级及以上的团员，方可进行团籍注册。

被评定为“三星”级以下的团员，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有关问题，待星级评价达标后再进行注册。对评定为“五星”级的团员，可结合实际予以适当表彰奖励；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向同级党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；优先推荐参加上级团组织的各类评选表彰等。

(此页无正文)